

台語文教學共融平台 教案暨教學示範徵件

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回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精神與教育現場的迫切需求，「Tshuì 水」團隊致力以創新科技、使用者參與與文化底蘊為基礎，打造兼具永續性與互動性的台語數位教育平台—「台語文教學共融平台」（以下稱本平台，<https://www.taigiedu.com/>）。

以推廣全國台語教師熟悉運用本平台為出發點，「Tshuì 水」團隊廣邀國內台語文教師，以活用本共融平台為核心，設計各式主題的創意教案，並以示範教學的方式，分享共融平台的使用經驗，期盼能凝聚各地教師的教學力，實現教師們共同備課的互助成長教學力之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」
- 主辦單位：Tshuì 水（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×工業設計學系×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×資訊工程學系×藝術研究所）

三、參賽資格

報名件數不限，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每件報名人數限 1-3 人。

四、徵件主題與內容

以高中、高職、國中的學生為教學對象，製作具有特色的教學示範影片，不限主題，但必須運用本平台之教學資源。內容書寫以華文或台文皆可，鼓勵以台文投稿，可獲得評審額外加分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報名收件，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。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完成相關資料繳交。

六、繳交資料

1. 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sbx89uV7hQjfEeAKA>
2. 作品資料（附表一），填寫完畢後轉成 PDF 格式。請將電子檔案上傳至個人雲端，將檔案權限開啟設定為「知道連結的任何人」，並將雲端連結貼在線上報名表中；同時以 USB 隨身碟提供電子原始檔，寄回繳交。

3. 示範影片 3-5 分鐘，以 mp4 格式（1920×1080 HD）製作。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連結貼在線上報名表中；同時以 USB 隨身碟提供電子原始檔，寄回繳交。
4. 授權書、切結書、自主揭露表（[附表二](#)、[附表三](#)、[附表四](#)），每件作品由一位代表親自簽名；聲明書（[附件五](#)），每件作品須每位參賽者親自簽名。請將上述簽名正本資料，以紙本寄回繳交。
5. 將 USB 隨身碟（作品資料、示範影片）以及紙本資料（授權書、切結書、自主揭露表、聲明書）寄回繳交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文學系 陳麗君老師辦公室，並註明「共融平台創意共備 教學示範徵件」。
6. 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 06-2757575 #52601 或 lekunoffice@gmail.com

七、評選辦法

評選項目	評分占比	評選說明
平台運用緊扣性	30%	教案內容準備需使用到本平台上的教學資源，並在示範影片中呈現如何運用本平台。
教學創新性	30%	教案內容的設計具備整合不同領域之特色，提供新穎性及獨特性的教學方法，能有效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。
評量多元性	20%	教學活動應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同時透過多元評量工具蒐集學習歷程資料，以從學生回饋與評量結果優化課程。
教案可運用性	20%	教案設計具體明確、易於實施，並具彈性調整與延伸應用之特性，能有效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評審獎	1 名，獎金 6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教育創新獎	2 名，獎金 2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最佳創意獎	3 名，獎金 1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卓越表現獎	20 名，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1. 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之。
2. 得獎名單預定民國 115 年 9 月 31 日前於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網頁公告。

九、參賽作品運用

1. 參賽得獎作品，將由主辦單位上傳於本平台之「台語教學資源共享平台」的頁面中，以及本活動官方 Youtube 頻道，成為公開之教學資源。

2. 本平台將持續鼓勵優秀人才上傳分享創意教案，預計於 2027 年 2 月中，針對「台語教學資源共享平台」上的教案，舉辦公開票選活動，本次參賽得獎作品亦有機會再次參賽，並提供額外的獎項與獎金。公開票選活動之詳細活動辦法，將於 2026 年底另行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作品已投稿其他比賽並獲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。若同一份作品獲得其他競賽獎項，將撤銷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2. 參賽作品內容、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應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，當事人應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賽者、或違反著作權經查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其獎狀、獎金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以非專屬、不可撤銷方式，授權國立成功大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限地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，於教育、研究等非營利範圍內使用。授權權能包括：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，即一般常見如複製、發布、傳送、公開上網、提供下載、翻譯、改寫、發展任何形式加值衍生品供第三者以學習、教育等非營利、非商業範圍內利用（報名時須繳交語文/語音著作授權書）。
5.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及資料連結，檔案齊全並可正常執行，若檔案無法執行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（含相關附件資料）。
7. 獎金及獎品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。